www.ifdailv.con

公安机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规定草案公开征求意见

民警依法履职、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

□据新华社报道

日前,公安部就《公安机关 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规定》 (草案)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草案规定,公安民警依法履行职责、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,执法活动不受妨害、阻碍,民警及其近亲属的人身财产安全不因民警履行职责、行使职权行为受到威胁、侵犯,民警及其近亲属的人格尊严不因民警履行职责、行使职权行为受到侮辱、贬损。

草案明确, 民警在依法履行 职责、行使职权过程中或者因依 法履行职责、行使职权遇到下述 情形的,公安机关应当积极维护 民警执法权威。这其中包括:受 到暴力袭击的;被车辆冲撞、碾 轧、拖拽、剐蹭的;被聚众哄闹、 围堵拦截、冲击、阻碍的; 受到 扣押、撕咬、拉扯、推搡等侵害 的;本人及其近亲属受到威胁、 恐吓、侮辱、诽谤、骚扰的;本 人及其近亲属受到诬告陷害、打 击报复的;被恶意投诉、炒作的; 本人及其近亲属个人隐私被侵犯 的:被错误追究责任或者受到不 公正处理的; 执法权威受到侵犯 的其他情形。

本次公布的草案提出,民警 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履行职责、 行使职权,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,民 警个人不承担法律责任,由其所 属公安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 造成的损害给予补偿。

草案还提出,公安机关应当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。非因法定事由、非经法定程序,不得对民警采取停止执行职务、禁闭等措施,不得作出免职、降职、辞退等处理或者处分。

同时,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 当成立由督察长为主任,警务督 察和法制、警令指挥、警务保障、 政工人事、新闻宣传及执法办案 等部门为成员的维护民警执法权 威工作委员会。

社会公众可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(网址:http://www.chinalaw.gov.cn)、公安部网站(网址:http://www.mps.gov.cn)查阅草案稿。有关意见建议可在2018年10月6日前,通过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主菜单"立法意见征集"栏目提出,或者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 gonganzhifa@163.com。

北京互联网法院挂牌收案 案件审理实现"全程在线"

□据新华社报道

北京互联网法院9日正式挂牌收案,成为继杭州互联网法院后我国第二家互联网法院。

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安凤德介绍,近年来北京互联网案件数量不断增长,2017年全市法

院受理互联网购物、服务合同等9 类互联网案件45382件,今年1至8月审理以上案由案件37631件,同比上升24.4%。

据悉,北京互联网法院在审理 方式上以"全程在线"为基本原则,实现案件受理、送达、调解、 证据交换、庭前准备、庭审、宣判 等诉讼环节全程网络化。

同时,互联网法院通过类案推送、批量案件的批处理、文书自动生成等集约化、专业化的方式实现简案快审、同案同判,全面提高审判质效。

安凤德表示,北京互联网法院 将通过审理新颖性、疑难性、复杂 性、重大性互联网案件,及时总结 研究互联网产业发展的新情况新问 题,以公正裁判引导和规范网络行 为,强化对网络虚拟财产、知识产 权、企业商业秘密、公民个人信息 的保护力度,强化网络空间综合治 理能力,推动构建繁荣、有序、安全的网络空间环境。

北京互联网法院为基层法院, 由其一审审结的案件,当事人应向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 诉。涉互联网著作权权属纠纷和侵 权纠纷的,当事人应向北京知识产 权法院提起上诉。

北京互联网法院地处北京市丰台科技园区内,具体院址为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2 号院 3 号楼。据了解,法院现有员额法官38 名,平均年龄40岁,研究生以上学历占比75.7%,平均审判年限10年

"我们将坚持'网上案件网上审'的原则,以群众诉讼方便快捷、法官审判公正高效、平台运行中立安全为导向,主动吸收融合最新科技,打造全流程一体化电子诉讼平台,24小时不打烊。"北京互联网法院院长张雯说。

无纠纷房产继承权实现途径的比较与建议

——以长宁区为例,对现有继承途径带来的诉讼制度困境提出解决方案

□程梦琳 侯小茗 孙小佳 周嘉吉 熊吉琛

在法院的立案大厅,不少公民填写的都是继承类的"诉状",但其中真正存在继承纠纷的,可能只占少数。经过研究和访谈,一个无法回避的议题渐渐浮现:"把逝者的名字去掉或换掉"看起来很简单,实际上将涉及到继承这一重大法律事项。

一、现状:继承权的三种 实现途径比较

目前,继承权的具体实现途径有三种可选:第一,向不动产登记机构自行提供材料;第二,经公证后,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交公证书;第三,经诉讼后,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交生效的法律文书(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或调解书)。

经调研,以长宁区为例,三种继承途径的情况比较如下所示:

(一) 材料获取的难易程度

三种途径所要求提交的材料都 围绕各个继承人的身份证明、各人 之间亲属关系证明、产权证明和被 继承人死亡证明展开,此外自行继 承还要求提交份额约定书(由不动 产登记中心代为配置模板)。前述材 料中,较难提供的是被继承人父母 的情况,因为被继承人父母也属于 法定的继承人,所以他们也理应"到 场",但被继承人父母可能在建国前 就已不在人世,而证明这一点的材 料难开也就成为了拖累更名办理进 度的主要因素。对此,诉讼继承有放 宽的空间, 若被继承人过世时已满 80岁,可能就无需再提供被继承人 父母的死亡证明。根据小组主要针 对长宁区居民进行的问卷调查,

【内容摘要】由于房产已逐渐成为我国公民资产的重要形式,房产继承转移登记手续也在不知不觉中变得繁琐。即使在所有继承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,不动产登记机构也不一定会快速办理,而是会要求继承人提供繁复的材料。通过比较自行继承、公证继承和诉讼继承三种房产继承权实现途径,以供公民选择最适合自身情况的继承途径,并对现有继承途径带来的诉讼制度困境提出解决方案,以期兼顾便捷与公正。

【关键词】继承权实现 继承权公证 继承权诉讼 无纠纷

"办理的便利程度"和"材料获取的 难易程度",分属影响居民选择继承 机构首要因素的第一和第二名。

(二) 办理时间与办理费用

公证继承理论上用时最短,公证书的办理只需15个工作日(不包括核查时间)。诉讼继承用时居中,若选择调解解决,一到两个月左右即可办结。自行继承耗时最长,需要不少于3个月的公告期。 不动产登记时间均在5到20个工作日。

公证继承费用已下调至80元/平方米,诉讼继承诉讼费按照房产按比例分段累计交纳(若调解方式结案则减半收取),自行继承不产生独立的费用。住房类不动产登记费均为80元/单元。

(三) 当事人参与度

除了诉讼继承可以委托律师以外,三种继承方式均需全部继承人到场参与。前述问卷调查结果显示,"不想卷入诉讼"的心理因素对公民选择继承途径的影响并不大。

二、无纠纷背景下公民 继承权实现的困境

首先是公平和效率之间的矛盾。比如公民经常反映公证继承材

料准备的麻烦。其实,公证继承之 所以要求继承人准备繁琐的材料, 是因为继承人一旦拿到公证书,就 可以直接去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办 理更名,为了不使潜在其他继承中 的权利遭到损害,公证处必须房 高只是一个登记机构,它本身并没 有解决继承权的职能和能力,统 事项不仅涉及到专业的继承法, 识,还需要对继承人逐一进行相当 识,还需要对继承人逐一进行相当高 的时代,更要保证房屋继承的严 操作。但是,继承权实现过程的复 杂性依然是个问题。

杂性依然是个问题。 其次是无纠纷继承案件本身并不存在争议,却在法院走诉讼程序。本组成员借助在学校法援做志愿者的便利条件,统计了2017年10月至2018年5月五组志愿者(每组负责半天的咨询接待)在长宁法院接待的咨询案件,发现无纠纷继承案件在长宁区人民法院所有继承类案件中占比74.6%,占据了很大一部分诉讼资源。虽然法院办理继承具有材料准备相对较简单、

办理时长相对较短的优势, 选择诉

讼继承合乎当事人的理性, 但法院

身为定分止争的司法机构,以诉讼 程序接受大量无纠纷的案件,实在 不是合理的现象。

三、给两方提出的建议

(一) 给公民的建议

1. 优先选择自行继承

虽然公证继承和诉讼继承在实践中渐渐普遍起来,但自行继承仍然是最直接、最实惠的过户途径。虽然为了避免错误登记,不动产登记机构往往会对材料提出高要求,但既然自行继承的制度存在,就能够惠及符合条件的公民。对于全体继承人协商一致,并且能够提供死亡证明的房产继承,建议继承人不妨先行去不动产登记机构咨询,若能办成,便能省去公证继承或诉讼继承的麻烦。

2. 做好事前规划

对于公民,本组成员建议做好事前规划,如果被继承人愿意,可以在生前办理遗嘱公证。虽然对于存在纠纷的房产继承情况,有一份公证遗嘱并不会使手续变得更简单(因为可能存在其他公证遗嘱),但公证处在办理后续继承权公证时,就能直接掌握当初办理公证遗嘱留下的各种信息,后代的继承权公证也就相对简单明了,避免继承人之间发生纠纷与不睦。

(二)改革建议:设计非诉程序

诉讼程序的设立目的是定分止 争。为使诉讼程序真正发挥其功能, 也为了使法院减少不必要的案件负 担,本组成员认为可以设计非诉程 序来消化无纠纷继承案件。上海市 已有法院尝试过,通过培训基层的 人民调解委员会, 使其分担无纠纷 继承的调解工作。即只要继承人在 分割上达成一致、签署调解协议,便 可至院按照司法确认程序分割房 产。最终没能真正落实该方案的原 因,在于人民调解委员会对于继承 人身份的排查和继承人意向的确认 尚不够严谨。但是,如果法院和人民 调解委员会之间,可以做好在继承 案件判定标准上的对接工作, 使公 民信任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公正,那 么这将是一个很好的方案: 法院案 件得到了分流,公民也可以避免在 无纠纷的情况下踏入诉讼之门。

"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"

调研成果选

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上海法治报社 联合主办